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9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強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洪志強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前某日時許，以不詳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28日18時13分許，假冒生活市集及兆豐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向梁凱揚佯稱：因駭客入侵系統導致訂單錯誤，須依指示解除云云，致梁凱揚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指示，於同日18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4萬9,987元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梁凱揚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梁凱揚

01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二、本件被告洪志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5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6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07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  
08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09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10 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  
11 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12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3 (一)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梁凱揚於警詢時之指訴。

15 (三)卷附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通聯紀錄、交易明細截圖照  
16 片、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20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21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22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23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24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6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27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28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29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30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31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01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02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03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04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05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06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07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08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09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0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11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12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13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14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15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16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17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9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21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3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24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25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26 號裁判意旨參照）。

2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30 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31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為幫助  
02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  
03 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帳戶予  
04 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  
05 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  
06 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  
07 實有不當；兼衡被告前已曾因交付帳戶幫助詐欺取財案件遭  
08 本院判刑，卻未能記取教訓，貪圖私利，而重蹈覆轍，主觀  
09 惡性非輕、雖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  
10 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2 標準，以資警惕。

13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16 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  
17 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8 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  
19 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20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  
21 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  
22 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23 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  
25 供帳戶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  
26 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侯儀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